

#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养老服务“爱心卡”项目

编制单位：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01日

、

##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_\_\_\_\_)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元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在水一方养老服务集团、杭州三替智慧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康桥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和睦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长庆街道办事处。

(五)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杭州市的养老形式和产业发展在政策引导、社会需求和技术创新的推动下，形成了“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并逐步向智慧化、普惠化方向发展。杭州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杭州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和《杭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旨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产业，推动养老机构、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的协同发展。

从需求情况来看，居家养老成为越来越多老年人的首选，对于居家上门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居家服务的质量和种类也有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智能化、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逐渐应用于居家上门服务领域，人工智能辅助诊疗、虚拟现实康复训练等技术逐步融入居家养老服务，不仅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的需求，还提高了服务效率和质量。

截至 2023 年底，杭州市建成并正常运行的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超 200 家，村（社）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超 2500 家，老年食堂（助餐点）超 1700 个。全市有养老服务专职护理人员超 10000 人。部分社会组织或企业专注于适老化改造、康复辅具研发或精神慰藉服务，形成差异化优势。部分社会组织或企业通过社区

嵌入式网点实现低成本连锁化扩张，覆盖助餐、助浴等基础服务。目前该市场国企与民企、民办非企业并存，国企依托政策支持占据部分兜底服务市场，民企、民办非企业则主导普惠型和高端市场。

## 2. 市场供给情况

目前居家上门服务单位市场供给情况较为充足，但多数为社会组织，不属于企业，如果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导致很大一部分社会组织的潜在供应商无法参与。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①养老服务“爱心卡”服务商项目，预算价 4800 万元；②爱心卡（电子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预算价 870 万元；③龙游县民政局关于养老服务“爱心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预算价 913.4250 万元；④富阳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上门服务项目，预算价 6900 万元；⑤2025-2026 年养老服务“爱心卡”项目，预算价 2240 万元。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无。

##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 二、采购需求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爱心卡”对象提供上门养老服务，以积分抵扣的方式用于日常生活照料、照护服务范围内消费。重点强化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六助”服务供给，能为低保、孤寡等兜底老人提供公益性的照护服务。

## （二）项目所属年度：2025

## （三）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 （四）预算金额（元）：21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

## （五）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扶持中小企业

## （六）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否

(七)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2025年-2026年养老服务“爱心卡”项目		
数量	1	单位	批
功能和质量要求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爱心卡”对象提供上门养老服务，以积分抵扣的方式用于日常生活照料、照护服务范围内消费。重点强化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六助”服务供给，能为低保、孤寡等兜底老人提供公益性的照护服务。		

(八)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年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杭州市拱墅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按“浙里康养”系统生成的结算清单,由区民政局向财政部门申请后,支付给实际服务供应商。

4. 售后服务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做好配套技术的指导和培训。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九)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无。

###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21000000, 最高限价(元): 21000000 (最高限制单价: 1元/1爱心分)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年07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采用框架协议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质量优先法）

####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_\_\_\_\_）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1	2025 年-2026 年养老服务“爱心卡”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 履行时间（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政策调整等，征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履约地点和方式：杭州市拱墅区

4. 价款或者报酬：入围后确定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考核要求
1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	按照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浙里康养”系统生成的结算清单，由区民政局向财政部门申请后，支付给实际服务供应商。

6. 资金支付方式：按照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浙里康养”系统生成的结算清单，由区民政局向财政部门申请后，支付给实际服务供应商。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无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无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详见采购合同

12. 其他条款：无

## 五、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无

### （二）履约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结束

（三）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 （五）履约验收内容

#### 1. 技术履约内容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响应文件承诺；

2) 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除外）。

#### 2. 商务履约内容

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 （六）履约验收标准

1) 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响应文件承诺；

2) 拟投入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除外）；

3) 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政策进行采购需求调整。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实施环境发生变化，根据新的实施环境进行采购需求调整。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重大技术变化，根据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根据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更新采购需求。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如必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调查取证和重新组织专家复审、认证，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变更、解除合同。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